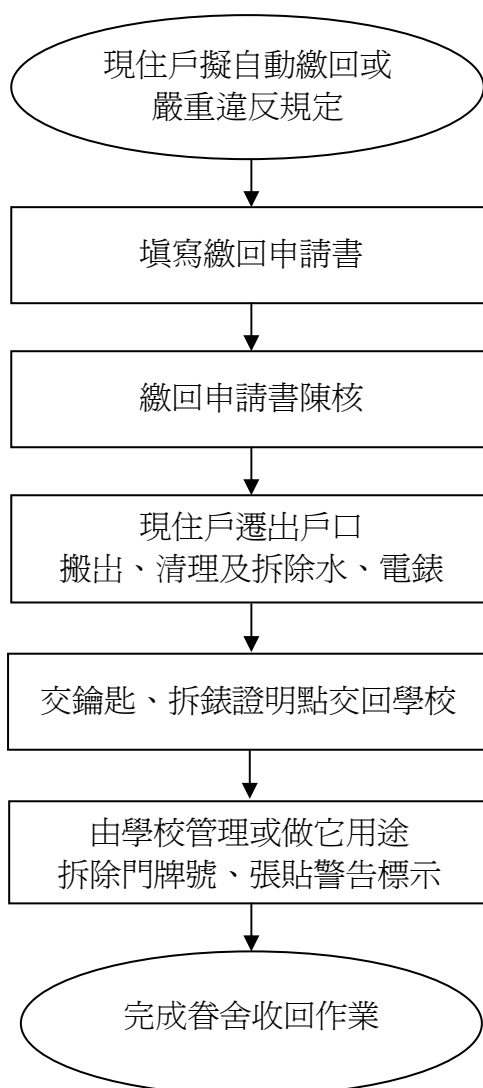


6-1 國立臺南大學 眷舍收回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眷舍現住戶，悉依部頒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如有違背該原則，須立即通知處理或與予收回。
- 二、本校眷舍現住戶，如有自動繳回眷舍者，仍需履行遷出戶口、清理、交鑰匙及填寫點交、切結書等手續。
- 三、現住戶繳回眷舍後，收回門牌號、張貼警告標示，提報繳回情形。
- 四、時程約 7 個工作天。

承辦人：藍進龍 電話：06 - 2133111~ 450 (or 451- 452 亦可)